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021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同一夢想 共創未來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714	7,425
收益		3,71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	(61)
其他經營收入		144	-
行政開支		(5,847)	(5,761)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5	(1,989)	(5,822)
所得稅支出	6	(527)	-
期內虧損		(2,516)	(5,8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18)	(5,822)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7)仙	(1.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11	458
投資物業		78,071	-
商譽	9	12,755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38,000
		92,437	38,4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85	888
可收回按金	11	-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12	-	-
持作買賣投資		794	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9	1,145
		3,098	2,7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5,788	4,244
本期稅項負債		527	-
應付董事款項		89,336	57,469
		105,651	61,713
流動負債淨值		(102,553)	(58,946)
		(10,116)	(20,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0,553	140,55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459)	(161,041)
總權益		(22,906)	(20,4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90	-
		(10,116)	(20,4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140,553	37,978	-	(185,993)	(7,462)
期內虧損及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822)	(5,8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140,553	37,978	-	(191,815)	(13,28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140,553	37,978	-	(199,019)	(20,488)
期內虧損	-	-	-	(2,516)	(2,5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98	-	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8	(2,516)	(2,4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140,553	37,978	98	(201,535)	(22,9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989)	(5,822)
經以下調整：		
折舊	235	11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0)	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13)	(5,6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3	(4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6	(1,10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4)	(11,291)
投資業務		
購置廠房及設備	(29)	(566)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000	(5,000)
收購附屬公司	(67,970)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	-	32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999)	(5,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1,867	1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4	2,8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	5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	2,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9	2,9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年度計入盈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02,553,000港元及資本虧絀數額約22,90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安排後，對本集團來年能維持流動資金感到滿意，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於本公司獲賣方提供所需之稅務清償文件後，初步代價之剩餘部份19,315,295.95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支付予賣方。本集團已將金麗灣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度假村租予獨立第三方，最低月租收入約為人民幣1,083,333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核之三年財政預算，本集團業務將產生正數預測溢利，鑑此，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對來年能維持流動資金感到滿意；及
- (ii)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保證獲發六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421,660,8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68,66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該建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因此，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當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時可能須就任何賬面值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作出之調整。



2. 採用新頒佈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⁵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開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4. 分類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物業發展及投資；資金及投資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證券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	資金及投資	證券買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租金收入	3,714	-	-	3,714
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	-	-	-
總營業額	3,714	-	-	3,714
業績				
分類業績	2,955	-	59	3,014
未分配支出	-	-	-	(5,530)
期內虧損				(2,5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	資金及投資	證券買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租金收入	—	—	—	—
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	—	7,425	7,425
總營業額	—	—	7,425	7,425
業績				
分類業績	—	—	(111)	(111)
未分配支出	—	—	—	(5,711)
期內虧損				(5,822)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證券買賣之成本	-	7,486
折舊	235	118
處置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1	26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487	841
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60)	50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527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16	5,822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1,384	351,384

由於該兩個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9. 商譽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金麗灣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6)	12,959	-
匯兌差額	(204)	-
於六月三十日	12,755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份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G」) (附註a)		
成本值	59,000	59,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00)	(59,000)
	-	-
中國非上市股份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 (「荷澤」) (附註b)		
成本值	12,000	12,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00)	(12,000)
	-	-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 (「瑞森」) (附註c)		
成本值	7,098	7,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8)	(7,098)
	-	-
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 (「東泰」) (附註c)		
成本值	70,970	70,9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70)	(70,970)
	-	-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澤潤」) (附註d)		
從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作重新分類	919	9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9)	(919)
	-	-
	-	-



上述投資指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各結算日該等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而計量。

附註：

- (a) HC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CG擁有0.65%（二零零八年：0.65%）之股本權益。此項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確認。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荷澤擁有11.2%（二零零八年：11.2%）之股本權益。荷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悉數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六年內確認。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瑞森及東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前分類為聯營公司。彼等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經營。此等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作悉數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既無代表於瑞森及東泰之管理機構內，亦無參與其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該等公司的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澤潤10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委任法律顧問聯絡澤潤之前的管理層及員工。然而，由法律顧問得悉，彼等無法聯絡澤潤之前的管理層及員工。因此，本公司現時管理層既無代表於澤潤之管理機構內，亦無監管澤潤經營及財務政策之能力。因此，澤潤之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全數減值虧損已於該投資中確認。



11. 可收回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0,200,000港元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道勤醫院」）之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道勤醫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13,78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未完成，本集團已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而要求賣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歸還該已付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未收到付款。

本公司嘗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款項。然而，按法律顧問意見，彼等無法聯絡有關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悉數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了該情況。董事認為該款項的成功可收回性非常低，並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12.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約32,586,000港元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經辦人」），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投資意見、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存款之合約期間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款項已過期，且無作出償還時間表。

本公司接獲通知，該經辦人於中國正處於清算過程中。基於該資料，董事認為收回該款項的成功率非常低，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撥備。

前董事李朝暉擁有於該經辦人之股本權益。李朝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被免去其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了該情況，並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1,384	140,553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變動。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31	8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
五年後	4,622	-
	5,385	81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之應付租金。該等租約之租賃年期協定為二至五十年。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5	81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協定為兩年，而租金在兩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收取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92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19	-
	41,044	-

該等物業之租戶承諾租賃期為六年，首三年為不可取消。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支出

—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41,298
-----------------	---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通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金麗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賣方提供文件，證明賣方已支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先前未償付稅項。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之餘款19,305,295.95港元。賣方之律師所持有完成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送交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金麗灣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交易中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1	50,891	79,062
應付股東款項	(32,741)	-	(32,741)
遞延稅項負債	-	(12,723)	(12,723)
	(4,570)	38,168	33,59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2,959
			46,557
已收購應付股東款項			32,741
			79,2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7,970
保留代價(附註)			11,328
			79,29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7,970)

附註：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28,000港元)須於賣方協助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其他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有關(i)通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21,660,800股發售股份籌資約168,664,000港元；(ii)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清洗豁免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責任（「清洗豁免」）；及(iii)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與結算本公司結欠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債務有關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42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營業額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根據新租賃協議收取每月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83,333元。於去年同期，營業額全部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2,51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虧損5,822,000港元減少57%。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仍為5,84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5,761,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為恢復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而於回顧期間內進行之若干企業融資活動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2,438,000港元。

業務回顧

復牌建議之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准許本公司按其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進行，惟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以使聯交所上市科滿意。復牌建議擬對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主要包括收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收購事項」）、本公司公開發售、黃女士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將予進行之配售（如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屬必要）及將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安排之新計劃（「新計劃」）取代之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安排之計劃（「計劃」）。



(a) 收購事項

收購金麗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司獲提供文件證明賣方已結清金麗灣中國附屬公司先前欠繳之所有稅款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之剩餘部份19,305,295.95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以來，金麗灣之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金麗灣持有之度假村，該租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月最低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083,333元。

(b) 新計劃

按香港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指令，新計劃已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新計劃已獲本公司債權人批准及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於認可新計劃經蓋章之指令副本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新計劃將取代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短期內登記新計劃。

(c) 公開發售

本公司有關(i)通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21,660,800股發售股份籌資約168,664,000港元；(ii)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清洗豁免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責任；及(iii)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與結算本公司結欠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債務有關之特別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公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金麗灣項目

於完成收購金麗灣後，本集團已逐步調整其策略，將本公司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物業發展商。透過金麗灣項目，本集團亦從事旅遊物業發展業務。

金麗灣通過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海豐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鮑門鎮百安半島之度假村。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對現有19幢別墅及配套設施（「一期物業」）進行修繕，並計劃再興建66幢單層別墅及配套設施（「二期物業」）及六層高的中級酒店（「三期物業」）。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香港豪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租戶已按每年人民幣13,000,000元之固定租金租賃一期物業。二期物業將於竣工後以每年人民幣7,000,000元之固定租金租予租戶。三期物業將於竣工後以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之固定租金租予租戶。租賃協議之期限長達六年。於首三年屆滿後，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協議另行續訂三年固定年期。一期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之月租收入約人民幣1,083,333元已由本集團收訖。



濟南物業

濟南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撤銷。向中國法院申請領回扣存於法院之款項之法律行動尚在進行中。

上海物業

上海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撤銷。向中國法院申請領回扣存於法院之款項之法律行動尚在進行中。

證券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持續蔓延導致股市存有極大不明朗因素所致。

資金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a)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b)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c)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及(d)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投資不大可能收回資金或產生現金流入。

業務展望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在全部復牌條件達成後，股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資金及投資、證券買賣業務。於完成收購金麗灣後，本集團逐漸調整其物業投資業務策略，並將本公司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發展商。將本公司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發展商後，本集團計劃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擴展至多項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工業製造、貿易、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公用設施項目、電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以配合其持續經營業務。

於資本重整成功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源持續維持業務營運。一旦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屆董事會專才定能帶領本公司重回獲利增長軌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0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5,651,000港元（主要由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張仲良先生之款項組成）。應付彼等之款項分別約為85,401,000港元及3,809,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通過其股東進行融資。除股東貸款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名僱員，有關員工成本為1,250,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好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文稀女士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6,973,800 <i>(附註1)</i>	58.90% <i>(附註3)</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8,766,000 <i>(附註2)</i>	87.87% <i>(附註3)</i>



附註：

1. 該等206,973,8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黃女士實益擁有之94,079,000股股份及彼根據本公司與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承諾認購112,894,000股發售股份。
2. 此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智華集團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上限。
3.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51,384,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經調整 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孫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000,000 (附註1)	27.89% (附註3)
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附註1)	27.89% (附註3)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766,000 (附註2)	87.87% (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孫博士持有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0%，因而被視為擁有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智華集團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上限。
3.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51,384,000股股份計算。

除於本報告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全面遵守其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內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稀女士 (行政總裁) 張仲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 (主席) 陳苡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